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七年二月

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号百控股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的依据是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号百控股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号百控股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重组的公告及文件。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5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5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6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1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11
二、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11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12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 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及其关 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2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2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3
第三节、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15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本核查意见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号百控股、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号百控股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天翼视讯	指	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炫彩互动	指	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天翼阅读	指	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爱动漫	指	天翼爱动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天翼视讯 100%股权、炫彩互动 100%股权、天翼阅读 100%股权、爱动漫 10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天翼视讯、炫彩互动、天翼阅读、爱动漫
电信集团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同方投资	指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天正投资	指	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湘江投资	指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投资	指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文化基金	指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顺网科技	指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炫彩合伙	指	南京炫彩互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光合合伙	指	南京光合互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文在线	指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凤凰传媒	指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网	指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思本合伙	指	杭州思本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卷合伙	指	杭州万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同方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炫彩互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光合互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思本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万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过渡期	指	本次交易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号百控股与电信集团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号百控股与电信集团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核查意见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号百控股向电信集团、同方投资、天正投资、招商湘江投资、东方证券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天翼视讯 100%的股权；向电信集团、顺网科技、文化基金、炫彩合伙、光合合伙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炫彩互动 100%的股权；向电信集团、中文在线、凤凰传媒、新华网、思本合伙、万卷合伙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天翼阅读 100%的股权；向电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爱动漫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号百控股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号百控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4.48 元/股。经号百控股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号百控股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股票派发现金 0.26 元（含税）。因此，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以号百控股审议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基础经除息调整后确定，即 14.45 元/股。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天翼视讯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94,139.15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天翼视讯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94,139.15 万元；炫彩互动 100%股权的评估值 117,321.39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炫彩互动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7,321.39 万元；天翼阅读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70,592.76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天翼阅读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0,592.76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爱动漫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1,358.89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爱动漫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358.89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均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根据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测算，本次交易向电信集团、同方投资、天正投资、招商湘江投资、东方证券投资、顺网科技、文化基金、中文在线、凤凰传媒、新华网等 10 名交易对方共发行股份约 260,331,396 股（各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数量如计算后出现尾数，则去掉尾数直接取整）；向顺网科技、文化基金、炫彩合伙、光合合伙合计支付现金对价 15,751.57 万元以购买炫彩互动 13.426%股权；向思本合伙和万卷合伙合计支付现金对价 1,481.74 万元以购买天翼阅读 2.099%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协议签署

2016年7月28日，号百控股与电信集团、同方投资、天正投资、招商湘江投资、东方证券投资签署了关于天翼视讯100%股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于2016年9月29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年7月28日，号百控股与电信集团、顺网科技、文化基金、炫彩合伙、光合合伙签署了关于炫彩互动100%股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于2016年9月29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年7月28日，号百控股与电信集团、中文在线、凤凰传媒、新华网、思本合伙、万卷合伙签署了关于天翼阅读100%股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于2016年9月29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年7月28日，号百控股与电信集团签署了关于爱动漫100%股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于2016年9月29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电信集团、同方投资、天正投资、招商湘江投资、东方证券投资、文化基金、顺网科技、炫彩合伙、光合合伙、中文在线、凤凰传媒、新华网、思本合伙、万卷合伙。

（三）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天翼视讯100%股权、炫彩互动100%股权、天翼阅读100%股权、爱动漫100%股权。

（四）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273-02号、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273-04号、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273-03号、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273-01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以201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天翼视讯100%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79,320.88万元，评估值194,139.15万元，增值额114,818.27万元，增值率144.75%；炫彩互动100%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58,600.86万元，评估值117,321.39万元，增值额58,720.53万元，增值率100.20%；天翼阅读100%股东全部

权益账面价值为 21,068.36 万元，评估值 70,592.76 万元，增值额 49,524.40 万元，增值率 235.07%；爱动漫 100%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716.70 万元，评估值 11,358.89 万元，增值额 8,642.19 万元，增值率 318.11%。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天翼视讯 100% 股权作价 194,139.15 万元；炫彩互动 100% 股权作价 117,321.39 万元；天翼阅读 100% 股权作价 70,592.76 万元；爱动漫 100% 股权作价 11,358.89 万元。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标的公司天翼视讯、炫彩互动、天翼阅读、爱动漫的业绩，与交易对方电信集团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补偿测算终止日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的第三个会计年度当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作为第一个会计年度起算，即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

根据评估报告中对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时的盈利预测，电信集团承诺各标的公司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未扣非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未扣非净利润承诺数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天翼视讯 100% 股权	10,132.92	12,140.90	14,484.09	17,607.41
天翼阅读 100% 股权	4,568.32	6,795.40	6,910.65	7,538.11
炫彩互动 100% 股权	5,746.68	7,430.92	8,245.96	8,937.57
爱动漫 100% 股权	723.56	748.54	833.90	1,051.92

扣非净利润承诺数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天翼视讯 100% 股权	9,707.92	11,715.90	14,059.09	17,182.41
天翼阅读 100% 股权	3,951.67	6,795.40	6,910.65	7,538.11
炫彩互动 100% 股权	5,346.28	7,430.92	8,245.96	8,937.57
爱动漫 100% 股权	722.91	748.54	833.90	1,051.92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标的公司在补偿期限内截至任一年度末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年度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电信集团将依据协议补偿该等差额；若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高于或等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电信集团无需进行补偿。

（六）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

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现金支付对价）/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

根据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测算，本次交易向电信集团、同方投资、天正投资、招商湘江投资、东方证券投资、顺网科技、文化基金、中文在线、凤凰传媒、新华网等10名交易对方共发行股份约260,331,396股（各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数量如计算后出现尾数，则去掉尾数直接取整），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72%。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以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序号	交易对方	拟转让标的资产及其持股比例	评估值 (万元)	交易 对价 (万元)	支付现 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金额（万元）	发行数量 (股)
1.	电信集团	天翼视讯 80.00%的股权	155,311.32	155,311.32	-	155,311.32	107,481,882
		炫彩互动 65.574%的股权	76,932.33	76,932.33	-	76,932.33	53,240,365
		天翼阅读 77.197%的股权	54,495.49	54,495.49	-	54,495.49	37,713,143
		爱动漫 100.00%的股权	11,358.89	11,358.89	-	11,358.89	7,860,823
2.	同方投资	天翼视讯 10.42%的股权	20,233.96	20,233.96	-	20,233.96	14,002,739
3.	天正投资	天翼视讯 5.37%的股权	10,424.50	10,424.50	-	10,424.50	7,214,183
4.	招商湘江投资	天翼视讯 2.63%的股权	5,106.64	5,106.64	-	5,106.64	3,534,004
5.	东方证券投资	天翼视讯 1.58%的股权	3,062.74	3,062.74	-	3,062.74	2,119,542
6.	顺网科技	炫彩互动 22%的股权	25,810.71	25,810.71	7,743.21	18,067.49	12,503,456

序号	交易对方	拟转让标的资产及其持股比例	评估值 (万元)	交易 对价 (万元)	支付现 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金额 (万元)	发行数量 (股)
7.	文化基金	炫彩互动 8%的股权	9,385.71	9,385.71	2,815.71	6,570.00	4,546,711
8.	炫彩合伙	炫彩互动 2.461%的股权	2,887.28	2,887.28	2,887.28	-	-
9.	光合合伙	炫彩互动 1.965%的股权	2,305.37	2,305.37	2,305.37	-	-
10.	中文在线	天翼阅读 10.526%的股权	7,430.59	7,430.59	-	7,430.59	5,142,279
11.	凤凰传媒	天翼阅读 5.967%的股权	4,212.27	4,212.27	-	4,212.27	2,915,065
12.	新华网	天翼阅读 4.211%的股权	2,972.66	2,972.66	-	2,972.66	2,057,204
13.	思本合伙	天翼阅读 1.053%的股权	743.34	743.34	743.34	-	-
14.	万卷合伙	天翼阅读 1.046%的股权	738.40	738.40	738.40	-	-
合计			393,412.19	393,412.19	17,233.31	376,178.88	260,331,396

（七）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中顺网科技、文化基金、炫彩合伙、光合合伙合计持有炫彩互动的 13.426% 股权以现金方式支付，根据炫彩互动的交易价格计算，顺网科技的现金支付对价为 7,743.21 万元，文化基金的现金支付对价为 2,815.71 万元，炫彩合伙的现金支付对价为 2,887.28 万元，光合合伙的现金支付对价为 2,305.37 万元。上市公司向炫彩互动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合计为 15,751.57 万元。

本次交易中思本合伙和万卷合伙合计持有天翼阅读的 2.099% 股权以现金方式支付，根据天翼阅读的交易价格计算，思本合伙的现金支付对价为 743.34 万元，万卷合伙的现金支付对价为 738.40 万元。上市公司向天翼阅读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合计为 1,481.74 万元。

（八）锁定期安排

电信集团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号百控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

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同方投资、天正投资、招商湘江投资、东方证券投资、顺网科技、文化基金、中文在线、凤凰传媒、新华网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电信集团、实业中心、电信股份将不转让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号百控股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号百控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号百控股股份同时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监管规则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前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有其他要求的，各方同意将按照监管规则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执行。

（九）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如产生收益，由号百控股享有；如产生亏损，由交易对方共同承担，并由每一交易对方按照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号百控股予以补偿，交易对方应于交割日审计报告出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偿支付。过渡期内损益的确定以号百控股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交割日审计报告为准。

（十）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号百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3、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天翼视讯、炫彩互动、天翼阅读股东会和爱动漫股东已审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同意全体股东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号百控股；
- 4、国务院国资委已完成对天翼视讯、炫彩互动、天翼阅读和爱动漫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 5、本次交易方案和本报告书已经号百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6、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国资产权[2016]1148号）；
- 7、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号百控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8、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证监许可[2017]190号）。

二、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天翼视讯 100%的股权、炫彩互动 100%的股权、天翼阅读 100%的股权及爱动漫 100%的股权。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2月16日核发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570773646N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翼视讯 100%的股权已经过户至号百控股名下，号百控股现持有天翼视讯 100%的股权。

根据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2月16日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5980328909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炫彩互动 100%的股权已经过户至号百控股名下，号百控股现持有炫彩互动 100%的股权。

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2月15日核发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

知书》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052823439A 的《营业执照》、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天翼阅读公司基本情况表，天翼阅读 100%的股权已经过户至号百控股名下，号百控股现持有天翼阅读 100%的股权。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核发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302898549M 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爱动漫 100%的股权已经过户至号百控股名下，号百控股现持有爱动漫 100%的股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号百控股已合法持有天翼视讯 100%的股权、炫彩互动 100%的股权、天翼阅读 100%的股权及爱动漫 100%的股权。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号百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号百控股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6 年 7 月 28 日，号百控股与电信集团、同方投资、天正投资、招商湘江投资、东方证券投资签署了关于天翼视讯 100%股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 年 7 月 28 日，号百控股与电信集团、顺网科技、文化基金、炫彩合伙、光合合伙签署了关于炫彩互动 100%股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 年 7 月 28 日，号百控股与电信集团、中文在线、凤凰传媒、新华网、思本合伙、万卷合伙签署了关于天翼阅读 100%股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 年 7 月 28 日，号百控股与电信集团签署了关于爱动漫 100%股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与电信集团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履行上述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完成；上市公司尚需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向相关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并完成相关股份登记工作；《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在正常履行中。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已在《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相关承诺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支付现金对价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号百控股尚需按照其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顺网科技、文化基金、炫彩合伙、光

合合伙、万卷合伙、思本合伙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二）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号百控股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上市手续。

（三）办理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号百控股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四）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承诺，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相关承诺方应当继续履行有关承诺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第三节、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号百控股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合法有效；

（3）上市公司尚需向相关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上市手续，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应履行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承诺；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黄朝晖

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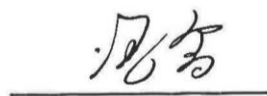


孙男



梁晶晶

财务顾问协办人：



冯雪

